



#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S/PV.2232  
17 June 1980  
CHINESE

## 第二二三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0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奥尔古尔德先生

(挪威)

成员国：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洛林先生

牙买加

卡尔先生

墨西哥

魏克曼先生

尼日尔

加巴先生

菲律宾

扬戈先生

葡萄牙

马蒂亚斯先生

突尼斯

埃萨菲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皮德里先生

赞比亚

西考卢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下午4时30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 S/13994 )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成员国，我收到了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和荷兰代表的信，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和惯例，我提议，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图埃尼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马洛伊先生（爱尔兰）、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和斯赫尔太马先生（荷兰）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所列的项目。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载于S/13994号文件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1979年12月11日至1980年6月12日期间的报告。安理会面前还有一份S/14001号文件，内载安理会成员协商后编写的决议草案。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S/14002号文件，其中载有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80年6月16日写给秘书长的一封信。据我了解，安理会准备就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我现在把S/1400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孟加拉国、法国、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尔、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中国未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2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安理会一个成员国没有参加表决。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474(1980)号决议。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我认真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及其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1980年12月19日的决定。

正如我在报告(S/13994)中所指出的那样，我相信，尽管联黎部队遇到了各种困难，但是它为黎巴嫩以及整个中东的和平，作出了不可缺少的贡献。它在这种极其反复无常的形势下，起了极其重要的控制冲突的作用。没有它，这种局势必然会很快升级为范围更广的战争。

当然，我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保证联黎部队能履行安全理事会为其规定的任务。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防止今年4月份发生的那种暴力行动，制止对联黎部队的进攻和骚扰。也必须使联黎部队能够作为一个完整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各个特遣队必须毫无例外地享有行动自由。我将继续为此目的而努力。

在1980年4月的严重事件后，安全理事会在其1980年4月24日第467(1980)号决议中，赞赏了联黎部队“极力自我克制以执行任务的表现”，并提请注意“任务规定容许联黎部队行使自卫权利”。正如我的报告所说，我已会同部队指挥官一起对这个问题作了详细的审查。现在我在审查加强联黎部队自卫力量的新措施，特别是旨在改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使纳库拉的部队总部不易受攻击的措施。

( 秘书长 )

另外还在考虑一些措施，使联黎部队各特遣队对旨在干扰其执行任务的威胁或行动能够作出坚决而一贯的反应。我会把详细情况随时通知部队派遣国及安全理事会。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愿望，我还将同有关各方取得联系，以便使《全面停战协定》和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能尽早重新起作用。

我愿再次强调指出，有关各方给予合理程度的合作，现在是并将继续是联黎部队取得成绩的基本条件。我坚信，联黎部队成功地执行其任务是最符合有关各方利益的。本着这种精神，我再次呼吁有关各方给予合作。

在结束讲话之前，我愿对黎巴嫩政府给予联黎部队的合作深表谢意。我也感谢那些经常在困难的情况下给予我们坚定不移的支持的部队派遣国。我还愿对联黎部队的指挥官及全体指战员和他们的文职同事以及派往那个地区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再次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执行任务方面所树立的榜样。

最后，我愿对为和平事业而牺牲生命的联黎部队战士表示特别怀念。

主席：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图埃尼先生（黎巴嫩）：安理会每隔一定时间就开会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这样的会已开过多次，但是在没有暴力行动和悲剧的情况下召开会议研究这一问题，这还是第一次。因此，安理会刚才相对简单和没有争论地通过了第474（1980）号决议，表现出安理会在这件事上恢复了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曾担心已失去了这种协商一致。

主席先生，您本人在安理会内特别是担任主席期间所显示的政治智慧非常宝贵，不但推动了对联黎部队工作的成败具有重大作用的协商一致精神，而且达成了每个有关联黎部队的决议都必须包括的具体内容。

因此，除按照惯例祝贺您就任安理会主席之外，请允许我代表黎巴嫩说几句感谢的话。您对黎巴嫩特别关心和爱护，贵国的战士也在英勇地捍卫着那里的和平事

(黎巴嫩)

业。请允许我作如下补充，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在进行这一辩论时担任安理会主席，这件事本身使我们大家更加希望维护这一庄严机构的威信。我们，当然不止我们，认为不应把安理会视为玩弄词藻的讲坛，何况玩弄的词藻水平不高；同时，也不应把它作为卖弄特殊幽默（确实是种非常特殊的幽默）的剧场，更何况这种幽默趣味低级。实际上，我们这些仍然相信国际法治的人们，将继续满怀信心地把安全理事会看作是切实可行的思想与负责任的承诺相会合的场所，而这一切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具有约束力。

我们本着这种精神讨论我们面前的议题，并坦率地希望别人也这么做。因为我们到这里来不是作文字游戏，而是来处理当前世界上最敏感地区的一些同人们的生命、国家的命运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来息息相关的问题。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和讲话中已雄辩地指出，他“坚信联黎部队是在为和平作出不可缺少的服务，不仅只是在黎巴嫩，并且是在整个中东”。(S/13994, 第71段)

瓦尔德海姆先生还平静地强调指出：“履行其任务中所有职责的同时，联黎部队在一个极为动荡的局势中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控制冲突的功能。没有它，这个局势必然很快地会升级成范围更广的战火。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对此完全了解。也正是因为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提供部队的国家才会甘冒一切困难和危险而继续向联黎部队提供部队。我坚信，假如联黎部队的功能受到严重的削减或者这个部队被撤回，那么我们就会很快的在黎巴嫩南部面对着敌对情势的恢复和蔓延，其后果的严重是远及于黎巴嫩的边界之外的。”(同上)

在决议表决以后所作的发言，最多只能说是一种解释和保证。因此，我们请求只能把刚才通过的决议理解为，实际上也应该理解为确认秘书长的报告和过去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80年4月24日，即两个月以前，在最紧张的情况下通过的第467(1980)号决议。因此，我不再占用安理会的时间来重述已经讲得很清楚的

(黎巴嫩)

报告，也不再提出第467(1980)号决议和第474(1980)号决议中已明确和强有力地提出来的要求。但是，我们有必要明确表示如下看法。

第一，尽管“联黎部队在到了第五次任务期限届满时仍未能……取得重大进展”(同上，第63段)，不应就此把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看成是接受现状，认为是不可改变的既成事实。我们也不应该把一支无能为力的联黎部队视为中东政治和军事上一个固定不变的因素。以色列必须彻底懂得，它应该全部、无条件地从黎巴嫩出去；必须立即停止在我国境内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活动；必须让联黎部队有效地执行任务并具有充分军事信誉，因为它是唯一能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目标终止黎巴嫩南部一切敌对活动的力量。

第二，有关各方必须非常认真地按照需要加强联黎部队的军事能力、集中外交支持和加强政治行动；还要根据1980年5月2日提供部队国家在都柏林召开的部队派遣国会议的明确要求，这也是安理会的明确要求，立即确立联黎部队对其整个行动地区直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全面控制。不言而喻，部队派遣国在都柏林召开会议一事已向有关各方着重表现出，他们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的关心，更不用说他们的参与，是以相称的军事和外交承诺为后盾的。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很少投入这么大的力量，但即使那样，它还受到如此傲慢态度、如此无视国际法最基本规定的作法和如此不尊重人类生命的价值和尊严的挑战。

第三，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概述的、也是第467(1980)号决议和第474(1980)号决议以及都柏林会议所要求采取的各种步骤，应该合并成为一个全面行动计划，按以前的要求由秘书长和黎巴嫩政府商议决定。这一新的行动计划将代替和吸收以前执行的行动计划。当然，它要符合比较严格的时间限制。当然，它还必须经过秘书长和提供部队国家之间的协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要尽早报告安理会，以便安理会在任何有关方面不遵守行动计划时采取行动。然后，必须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寻找执行行动计划的新的方法和途径。

(黎巴嫩)

第四，重新实施1949年的全面停战协定，并据以使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重新起作用，不仅对达成安理会各项决议的目标有必要，而且必须被看作（实际上我国政府就是这么看的）是按照秘书长在其报告第71段中的要求，实现更广泛的中东问题的“公平和全面解决”的主要步骤。能否成功地解决黎巴嫩问题，将是对联合国是否有能力把和平过程重新纳入国际组织轨道的检验。它也是对最终会要求联合国给予的安全保证是否有效的检验。

在这点上，我愿超出秘书长的报告和第474(1980)号决议的范围发表一点意见。安理会上可以看出这个题目并非与我们的议程完全无关。秘书长已经重申了这样一个共同观点，即：“……必须再次指出，在黎巴嫩南部的异常复杂的局势是与更广的中东问题连在一起的，后果仍然有待公平和全面解决。”（同上，第71段）

我刚才讲的“保证安全”，来自6月13日欧洲共同体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庄严发表的宣言。

今天，国际社会有这么多代表在安理会，不需要我提请安理会成员或在场的人们注意，大家都知道，如果允许中东从未发动过战争的那个国家——我们国家，任人占领、蹂躏和分割，而国际社会在对付一个没有受到惩罚、不受任何约束的成员国——以色列的傲慢、玩世不恭和对抗的挑战时，显得软弱无力的话，任何被邀请来寻求和平的一方都不会相信联合国的保证。

上周在威尼斯又发表了一个宣言。然而在我们的意大利同事今天上午把这一宣言作为安理会的正式文件(S/14002)散发之前，它没有引起多少人的注意。请允许我在安理会代表黎巴嫩向欧经体九国表示谢意。感谢他们对我国的声援、对我国和平和稳定的关心以及他们对联黎部队全面执行任务的支持。

也许该让安理会知道，九国的宣言是为响应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呼吁而发表的。黎巴嫩总统这种奋起反抗的呼吁在外交史上是空前的。他说他

“公开谴责国际政治上对于大部分是由以色列授意的旨在使黎巴嫩永远承

(黎巴嫩)

担巴勒斯坦人住在该国的负担的计划所玩弄的一些手法，某些国家的漠不关心以及另外一些国家表里不一的作法。”

萨尔基斯总统公开、郑重宣布绝对反对把巴勒斯坦人迁移到黎巴嫩的作法，事实上是对以色列对待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的政策的强烈控诉，更是对那些（不论是朋友还是敌人）认为把他们的战争放在黎巴嫩进行对他们有利，甚至不惜牺牲黎巴嫩的政策的强烈控诉。

托比·莫菲特议员最近在一篇文章里谈到他所率领的黎巴嫩（他祖先的故乡）事实调查团，文中谴责了这种“枝节问题”的概念。莫菲特议员在1980年6月11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发表的文章说：

“不应只重视表面上重大的问题而把黎巴嫩的和平看作是枝节问题。问题是：待到要解决黎巴嫩问题的时候，黎巴嫩是否还存在。”

他对这一问题的结论是：

“应该立即解决黎巴嫩的各种问题。与一般看法相反的是，一旦不把黎巴嫩认为是枝节问题，它倒可以起到中枢的作用。枝节可以变为催化剂。”

安理会经常被当作解释古代历史的场所。因此，在结束我的发言时，我愿谈及我国过去的经验，以回答我们朋友（所有的朋友们）的焦虑，即担心我们克服不了“枝节战争”而无法幸存。

很久以前（其实也不算太久），在公元前146年，一个在古代史上赫赫有名的罗马议员念念不忘征服迦太基，他每天都向其同事议员不厌其烦地说：“必须摧毁迦太基。”当时迦太基虽然已被打败，但对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和平仍然是一种挑战。迦太基最终被夷为灰烬，腓尼基人被屠杀和驱散，蒂尔、西顿和贝鲁特得以幸存，实际上整个黎巴嫩都得以幸存，并最终目睹了罗马帝国的崩溃。在迦太基的废墟上，突尼斯重新诞生，并且现在既强大又繁荣。

我这段故事是讲给那些无视历史教训的人听的。他们今天决心要以荒谬的以色

(黎巴嫩)

列统治下的和平的名义，摧毁蒂尔、西顿和贝鲁特，甚至整个黎巴嫩。这是异想天开地在作罗马帝国的美梦。我们过去曾经并将再次同这一帝国的美梦相对抗。我们的前途不在战争而在和平与信任。

我们再次平静和有信心地告诉我们的朋友和敌人：黎巴嫩顶得住，不久的将来黎巴嫩将会出现和平，恢复团结、稳定和主权。我们既不会让步也不会忘记这些的。我们相信，黎巴嫩的和平不会，也不应该等待其他地区都取得和平、别人的战争都结束以后才实现。

主席：我感谢黎巴嫩代表对我本人讲的友好的话。

下个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安全理事会已再次延长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

以色列对这件事的一些比较有问题的方面所持的立场已为人熟知。同样的，安理会各成员国也熟悉我们对今天通过的决议里所载各点的立场。我们对所有这些问题所持的立场还是同过去一样。

前几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和在两次延长之间安理会进行辩论时，我在安理会的几次发言中已详细叙述过这些立场。具体而言，我请各成员注意我在1979年6月12日和1979年12月19日的发言。

因此，我今天只简短地发表一些意见。

从南到北，由东至西，黎巴嫩的领土上都驻有外国的军队。这一直是并且现在仍然是黎巴嫩面对的中心问题。在它的北部也跟它的南部一样，数以千计的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分子存在其间是造成那个饱经战乱的国家的紧张和冲突的主要原因。他们在联黎部队直接控制下的地区和在“蒂尔飞地”内的活动构成了对三个实际对象的威胁，这三个对象是：黎巴嫩南部的农村居民，执行任务的联黎部队和以色列的公民——特别是我国北部的公民。在这方面，我要提请注意我昨天以S/13999号文件散发的信。

在黎巴嫩面对的基本问题未获整体解决之前，其局势的长期改善是不可能的。这就是说，在所有外国分子自动或被动撤离黎巴嫩领土，在黎巴嫩恢复其独立、主权和统一以前，局势是不会有真正的改善的。同样的，在不断使黎巴嫩分裂加剧的各派内部势力停止自相残杀之前、在黎巴嫩停止充作向以色列进行敌对活动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基地以前，局势是不可能改善的。

就以色列政府而言，它会继续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国界内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以色列希望黎巴嫩内部保持和平，也希望同黎巴嫩维持和平。以色列对黎巴嫩没有领土要求。

(以色列)

以色列愿意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同黎巴嫩进行公开讨论，以改善两国间的关系和促进我们两国以及整个地区的和平。为此目标并鉴于目前黎巴嫩的现实，以色列愿意考虑由联合国从中斡旋。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向联黎部队的指挥官伊曼纽尔·尔斯金少将和他手下的工作人员以及联黎部队的所有官员致敬。他们在困难的并且有时艰巨的情况下执行他们的任务。以色列也要感谢向联黎部队提供部队的国家。此外，我们也愿借此机会向那些在审查期间为和平事业牺牲生命的官兵的家属表示哀悼，并希望为和平事业受伤的官兵早日康复。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安理会刚才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在赞同这项决定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联黎部队驻在黎巴嫩南部的任务的重要性，欧洲共同体九国最近在威尼斯也提到这一点。我们也要重申，我们非常重视达到安理会在其第425(1978)号决议中托付给联黎部队的任务中的目标。基本目标有三个：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提供部队的国家5月里在都柏林正式提到这些目标。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注意到

“尽管继续不断地在所有各层级，包括安全理事会，展开努力，但是，联黎部队在到了第五次任务期限届满时仍未能对〔部队的〕目标的充分实现取得重大进展。（S/13994，第63段）

联黎部队在过去六个月里所遭遇到的困难，显示出它极为需要有关各方的合作但却没有得到合作。安理会今年4月间的会议和秘书长的报告中明白地指出了这一点。以色列支持的实际部队再次对联黎部队表示蔑视。联黎部队的一个特遣队的两名队员于1980年4月18日在毫无道理的情况下死亡，象这种事件是不能容许的。

( 法国 )

今天，实际部队又再次限制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尤其在沿海公路一带。他们阻扰联黎部队在飞地的充分部署。他们采取行动，切断了在尔斯金将军指挥下的一些部队与总部之间的联系，不顾联黎部队整体的一体性和统一。这一切行动不断地威胁到联黎部队及其人员的安全。

我们还注意到，某些武装分子企图将一些武器和人员带进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

这种行动只会增加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的困难。对于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统一和主权的目标，这些行动是一种障碍。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所下的结论，即所有各方绝对必须与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以达到其任务的目标。我们相信，所有各方必须让联黎部队执行支付给它的工作，包括对国际公认边界内领土的控制。

创造条件，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可以有效地执行工作，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和指导方针，使其所有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得到充分保障，的确是必要的。我们应在这个前提之下考虑加强联黎部队的能力，我们也应在这个前提下考虑秘书长编写的任何草案，安排该部队的重新部署。

我非常注意地听取了黎巴嫩代表图埃尼先生的发言。我要说的是，我们欢迎黎巴嫩当局宣布的行动方案。这项决定增强了法国对其友邦黎巴嫩一直存着的信心。

最后，我要对秘书长在近几月来在联黎部队一事上所进行的坚持不懈的活动表示敬意。我也要再次指出，我国当局对他所进行的复杂而困难的工作表示信心。我们保证对他的支持。

联黎部队的官兵在他们的指挥官尔斯金将军的领导下表现出非常的勇气，在执行他们的任务时表现出足为模范的热忱，对此我们表示感激。对那些为了维持该地区的和平而献出生命的人，我们要给予特殊的表扬。

皮德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们今天开会为的是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

( 法国 )

这已经是第六次了。 我们这样作是因为，在我们中间，所有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方面的工作的国家都深信，联黎部队曾经为和平作出不可缺少的贡献，并且它在继续作出贡献。 联黎部队尚未能完成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托付给它的全部任务，这是事实，我国政府对此深表遗憾。 我们相信所有各方应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以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其在整个黎巴嫩南部的合法权力。

同时，我们切不能因为对联黎部队所遭到的困难感到不耐而抹杀了它的真正成就和它发挥的必要作用。 两年多以来，联合国部队在死敌之间起到缓冲作用。 它在其防地中防止了渗透，抵抗了干扰与侵犯。 它向该地区长期受害的人民提供了多一重的安全保障，并使局部的冲突不致演变成区域性对抗。 它维持住一块行动地区，在其中黎巴嫩武装部队可以部署，使该地区人民对黎巴嫩政府恢复权力，战事和暴行得以终止，继续怀抱希望。 在充满爆炸气氛的黎巴嫩南部，这都是重要的成就。

我们不要忘记，这些成就是用极高的代价换来的。 在最近的任务期间，联黎部队的伤亡人员名单又加长了。 八人在执行任务时死亡，另有 22 人受伤。 特别令人深恶痛绝的是，竟有两名爱尔兰特遣队的成员被残酷谋杀。 我们向那些为和平事业而牺牲生命的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

那些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进行干涉的人要负沉重的责任。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清楚指出，武装分子渗入联黎部队地区的企图还在继续，并且最近几月来还有所增加。 有些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分子继续试图从黎巴嫩的土地上向以色列发动攻击，不顾停火的规定。 这些人最后考虑清楚这种不法行为会造成的严重后果。 同时，边境地区的民兵武力继续不分清红皂白地使用暴力。 他们毫无理由地限制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干扰联黎部队的活动，威吓黎巴嫩公民。 他们企图以不合逻辑的政治理由来分划联黎部队中不同国家的特遣队，这是对联黎部队整体性的挑战。 我们相信联黎部队将继续挫败这种企图，联黎部队中的各国特遣队将以团结一致的坚定态度来对付这种挑战。

( 法国 )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尔斯金将军和他的手下人员在联黎部队面对的困难情况下继续努力不懈、应付有方，表示钦佩。

美国对于第 476(1980)号决议的看法已记录在案，并且也依然没有改变。我们今天的投票不应视为对该决议的赞同。我们很乐意投票赞成当前的决议，因为它谴责了暴力行动，而这种暴行阻碍了联黎部队执行其全部任务。我们支持这项决议对有关各方作出的呼吁，请它们与秘书长合作，召开一次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会议，我们也准备协助这个会议的召开。我们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跟我们一起来履行支持联黎部队的义务。

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今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467(1980)号决议，谴责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干涉黎巴嫩的行为和向企图夺取黎巴嫩南部的哈达德一伙提供军事援助。

载于 S/13994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报告提出事实，进一步证实以色列继续对黎巴嫩进行侵略和哈达德一伙犯下新的罪行。各成员应该记得安全理事会曾经对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受到罪恶攻击所表示的愤慨。这个情况仍无改善。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曾经一再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严厉措施。事态发展证实，这项要求是合理的。为什么该地区的局势这么严重、这么危险？要回答这问题并不难，主要原因就是以色列统治集团实行侵略政策，拒绝尊重黎巴嫩的主权，意图阻挠中东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方面，至今无所作为。但是破坏其执行的行动却层出不穷。在这方面，以色列得到美国帝国主义政治集团的支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再度声明支持中东冲突的公平持久的政治解决。这样的解决需要以色列军队撤出 1967 年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由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包括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以及让该地区所有国家行使它们的主权与安全的权利。

我们坚信，刚才通过的决议有几个弱点。它没有提供瓦解以色列与哈达德一伙的阴谋的坚决措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此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对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对它的组成和筹资办法所持的保留意见仍然成立。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过去两年中，安全理事会不知举行了多少次会议来审查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延长问题。联黎部队的建立，是为了确保以色列部队全部撤出黎巴嫩领土。

可是，联黎部队至今无法完成任务。不仅如此，该地区的局势近几个月反而更加紧张，更具爆炸性。在这整个期间，以色列不断对黎巴嫩及其境内的巴勒斯坦营地进行武装挑衅。在黎巴嫩领土上，以色列武装部队肆意横行。

在5月和6月两个月，联黎部队分别记录到95宗和45宗以色列部队在地面、空中和海上侵犯黎巴嫩边界的事件。以色列几乎没有一个星期不去轰炸黎巴嫩境内的市镇和巴勒斯坦营地。

以色列部队还一再侵袭联黎部队部署地区。安理会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指出，5月30日，以色列部队侵入爱尔兰大队地区，绑架了两名黎巴嫩公民；6月2日，以色列部队袭击荷兰大队部署地区。在哈达德分离主义者的部队所控制的飞地内，以色列仍然盘踞着若干据点。

秘书长的报告说：

“在审议期间内最严重的问题是实际部队问题。”（S/13994，第65段）这指的是哈达德分离主义者的部队。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哈达德的部队直接依赖以色列。这支部队在最近几个月中进行了多次武装挑衅，使该地区的局势严重恶化。为了继续阻挠联黎部队在边境地区的部署，他们袭击联黎部队的人员和财产，阻止通信的建立，等等……。

这种种事实确切证明，以色列有时明目张胆，有时以哈达德分离主义者的行动为掩护，一贯地推行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政策——这种政策现在已成为以色列的传统——使得联黎部队无法充分执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任务。

苏联代表团曾促请注意，秘书长在报告中说，鉴于以色列及其扶持的实际部队多次进行挑衅，他正在考虑采取措施，

(苏联)

“……使联黎部队对威胁或目的在干扰其执行任务的行动能够作出坚决而一贯的反应。”(S/13994, 第69段)

苏联代表团的了解是，如果拟订的措施会影响到联黎部队的性质或其不间断地执行任务，秘书长将依照他就部队的建立提出的报告(S/12611号文件)第4(a)段所设想的那样，将这个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决定。

人们无法不注意到，以色列除了对黎巴嫩加紧挑衅和推行侵略政策之外，还不顾国际社会的普遍忿慨，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变本加厉地推行扩张主义政策，对当地人民加强镇压，而且顽固地继续在阿拉伯土地上公然建立移民点。以色列统治集团这样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许多决议，是因为得到美国现政府的不断支持。由于这种支持，以色列才能在戴维营缔结单独协议，同埃及签了条约，从而空出手来对黎巴嫩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民推行更放肆的扩张主义政策。

值得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刚通过的决议没有明确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武装挑衅及其对哈达德分离主义者部队的支持。我们认为，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造成该地区局势一触即发，安全理事会应该从这一事实得出最严厉的结论。

苏联代表团基于它对联黎部队的原则性政策，就S/1400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苏联的立场不变：对安全理事会给予联黎部队的任务，对挑选各国特遣队的原则，对部队的经费筹措方法，苏联的立场都保持不变。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爱尔兰代表，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发言。

马洛伊先生（爱尔兰）：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允许我今天到这里来表达我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看法。我还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认为，由挪威代表来主持关于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延长问题的辩论是最适当不过的，这不仅是因为你过人的智慧能主持好会议，而且是因为挪威同我国之间有特别紧密的友谊和团结关系，尤其是我们两国共同参加了联黎部队。

(爱尔兰)

去年同一时候，爱尔兰也到安理会来发言。我们当时指出，爱尔兰不常要求参与安理会的辩论。然而，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联黎部队的六次会议中，有五次会议爱尔兰觉得有要求发言的必要。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国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对部队面临的问题一直感到关心，而秘书长最后一份报告使我们更加关心这些问题。他在报告中说：

“……联黎部队在到了第五次任务期限届满时仍未能对第 425(1978)号决议目标的充分实现取得重大进展。”(S/13994, 第 63 段)

我在这里不想重提部队任务期限问题，而想集中谈继续妨碍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的各个具体问题。

联黎部队所面对的问题的根源已为众所周知，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对此也有充分说明。我想引述该报告的一段如下：

“当成立联黎部队时，大家都认为逐步实现这些目标将符合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并且有助于恢复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正常生活以及黎巴嫩对该地区行使充分的主权和权力。因此才假定联黎部队将会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这项假定始终未实现。联黎部队不仅无法获得必要的合作，而且在设法执行职务时常常受到正面的对抗或攻击。（同上, 第 64 段）

大家也都知道，联黎部队受到打击和攻击，主要来源——但绝不是唯一来源——仍然是实际部队，而好象秘书长所指出，实际部队所依靠的是以色列。

在最近几个星期内，对实际部队的军事援助并没有遵照安理会第 467(1980)号决议的要求仃止。事实上，我们看到以色列军队多次侵袭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加重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我们也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武装部队渗入联黎部队行动地区的次数有所增加。不幸的是，那些特别重视联黎部队这方面任务的人支持武装部队攻击联黎部队，而这些攻击必然使联黎部队无法集中力量

(爱尔兰)

执行其这方面和其他方面的任务。

实际部队的骚扰和攻击在4月间不断增加，先是杀害一名斐济兵士和使一名爱尔兰兵士因伤致死，更进而在4月18日残暴杀害两名在联黎部队服役的爱尔兰兵士。安理会针对这些事件发表的声明中，重申

“它打算视情况需要，采取果决行动，使联黎部队能够立即、完全控制直到国际承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 S/13900 )

在1980年4月24日第467(1980)号决议内，安理会重申决心

“在为联黎部队指定的整个行动地区内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执行关于联黎部队的以前各项决议。

尽管安理会清楚表示了它的意愿，实际部队却好象秘书长所指出的，

“不仅不让联黎部队在飞地内进一步部署，而且还在联黎部队地区内保持四个过去已经设立的据点并试图侵占更多地方。”( S/13994，第65段)

除此之外，联黎部队仍然得不到行动自由，而行动自由是它有效执行任务所必不可少的。这种自由的被剥夺，特别是选定一些公路加以封闭，使个别的特遣队同联黎部队总部隔离开，显然是不能容忍的。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会特别关注这个方面，以保证联黎部队能继续作为一个整体执行任务。

各部队派遣国在外交上作出了努力支持联黎部队。在4月18日的悲惨事件后，爱尔兰建议部队派遣国召开部长级会议，以便本着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团结精神和义务，寻求适当条件，使联黎部队能

“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和指导方针范围内”( S/13921，附件，第2页)

有效地执行任务和保证其人员充分安全。在都柏林会议后发表的公报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S/13921 )。从那时以来，部队派遣国继续寻求在外交上支持联黎部队，我相信它们今后仍将这样做。不过，它们的行动只能是辅助性的，

(爱尔兰)

因为应对部队负责的是安全理事会。我们现在期待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关于这点，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

“只有通过政治和外交上的努力才是充分执行联黎部队的任务的主要途径。”

(S/13994, 第69段)

爱尔兰完全支持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政府的权力。我国当局很高兴看到黎巴嫩政府努力增加黎巴嫩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的民事和军事力量，并使这种力量更加有效。我们也受到在行动地区内联合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的鼓舞。联黎部队充分参加这种活动，以求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黎巴嫩南部人民的痛苦。

今年5月8日在爱尔兰议会关于联黎部队的辩论中，我国外交部长谈到了几个要点。我想代表我国政府在这里重申这几点。

在过去两年内，尽管困难重重，但联黎部队仍然为防止中东爆发全面战争作出了重要贡献。如果撤退联黎部队，难免引起严重后果，甚至爆发大规模战争。因此，我们反对撤退联黎部队。但我们要坚持一点，即若想要一支维持和平部队有效地执行任务，就得为它创造必要条件。而最基本的条件是，各方应同意让部队执行任务。联黎部队必须能够执行其任务的各个方面，在规定的行动地区内享有行动自由，而且有适当条件足以保证其人员的安全。一如部队派遣国代表在都柏林会议公报中所指出，除非在创造这种条件方面取得迅速进展，否则部队能否维持下去也成问题。

这些仍然是我国政府的看法。我愿向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向以色列政府作出呼吁，请它们充分合作，使部队能执行任务，继续提供秘书长所描述的不仅对黎巴嫩和平，而且对整个中东和平都不可或缺的服务。

最后，我愿同秘书长一道向部队指挥官及其属下官兵表示敬意，他们在执行任务时，表现出坚忍不拔和自我克制的精神。我还要向联黎部队所有因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兵士表示敬意和悼念。秘书长曾表示，他希望今后的事态发展将证明，

(爱尔兰)

他们的死亡不是徒然的。这也是爱尔兰政府和人民最热烈的盼望。

主席：谢谢爱尔兰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荷兰代表。现在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坐发言。

斯赫尔太马先生（荷兰）：主席先生，谢谢你允许我来参加这次辩论。我国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之一，我们认为有必要借这个机会表达我国对联黎部队继续面对的不良情况的深切关心。

一如秘书长的报告（S/13994）所说，联黎部队不但得不到执行任务所需要的合作，有时还遭到剧烈的反对或攻击。

对联黎部队，对部队人员的生命，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的威信，这是一种不可接受的威胁。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必须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尊重，这点极为重要。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都重申它们接受联黎部队，保证同部队合作。不幸的是，这些保证没有付诸实践。

哈达德少校的实际部队继续以令人不可容忍的方式妨碍联黎部队。他们不仅阻扰联黎部队对整个行动地区取得控制，而且企图在联黎部队的地区内建立新的据点。以色列国防部队也曾入侵联黎部队地区。

荷兰承认以色列关心其人民安全是合理的，但必须指出，来自南方的骚扰势必使得联黎部队无法集中力量对付来自北方的非法渗透。

此外，有些武装份子企图把人员和武器渗入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这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领导人承诺同联黎部队合作有矛盾。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虽然联黎部队已尽力防止渗透，但这种渗透还是在该地区造成了紧张局势。所有有关方面均应得出唯一的结论，即它们为了本身的利益，应该停止妨碍联黎部队，以便打破行动和反行动的恶性循环，创造条件使部队能够顺利地执行任务。

我愿重申11个部队派遣国在1980年5月2日都柏林会议后发出的呼吁，请所有各方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一切攻击、骚扰和渗透都应停止，在飞地内应给予

( 荷兰 )

充分行动自由，让联黎部队扩大其行动地区直至国际承认的边界。唯有如此，联黎部队才能执行其任务，部队人员的安全才能有所保证；唯有如此，联黎部队才能协助逐步恢复黎巴嫩的主权和权力及该地区的和平。

荷兰支持秘书长关于召开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会议的努力，认为召开这个会议可能有助于改善黎巴嫩南部局势。

我国政府认为，联黎部队所执行的是极其重要的维持和平任务，如果撤退联黎部队定会给该地区带来战火复燃的严重危险。不过，若干基本需要，包括部队人员的安全，必须获得满足。

安全理事会已延长了部队的任务期限，我现在宣布，我国政府愿意继续派遣部队，为期六个月。

最后，我要赞扬部队官兵在执行最困难任务时所表现的勇气、坚定和自我克制；我并愿向今天出席安理会会议的联黎部队指挥官表示敬意。

主席：我现在以挪威代表的身份发言。

仅仅在两个月前，安理会曾就黎巴嫩南部问题举行了一次大辩论，我当时已提出了挪威政府的看法。这次，我只想简单地谈谈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过去六个月的活动的报告。

报告指出一项令人遗憾的事实，即联黎部队尚未得到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时，甚至还一再受到剧烈反对或攻击。这显然是不能接受的。

最严重的问题仍然是实际部队。在这方面，我要回顾，5月2日在都柏林举行的部队派遣国部长和代表会议呼吁以色列停止支持实际部队。部长和代表们也吁请所有各方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我今天在此重申这项呼吁。

联黎部队要继续执行任务，就一定要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联黎部队必须在其整个行动地区直至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全面部署，这是部队适当执行任务所必不可少的条件。而

(主席)

且我们深信，这还能增加所有有关各方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467(1980)号决议中要求召开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会议。我们赞扬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并赞同刚才通过的决议所作的呼吁，要求有关各方在这方面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我们也欢迎黎巴嫩政府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来增强它在该地区的军事和民事力量。

第425(1978)号决议的目标的实施虽然没有取得可观进展，但秘书长仍然建议把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挪威政府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因为我们同意他的看法，即联黎部队执行的任务不仅对黎巴嫩境内的和平来说必不可少，对整个中东的和平也是必不可少的。秘书长说，如果撤退联黎部队，就会导致战火复燃和扩大，结果必将带来远超出黎巴嫩边界的严重后果。我们的看法与他一致。

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困难重重，但除了联黎部队继续存在以外别无其他办法。因此，挪威投票赞成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并愿意继续参加联黎部队。不过，我要重申我国对联黎部队财政情况的关心。部队派遣国，除了其部队历尽艰难之外，还得肩负沉重的财政负担。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分担筹措经费的义务，使联黎部队能够继续发挥在该地区维持和平的重要作用。

最后，我要向联黎部队指挥官尔斯金少将及其属下人员和联黎部队各级官兵在极度艰难危险的情况下执行任务表示敬意。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身份。

安全理事会现在结束其议程项目本阶段的审议。

下午5时50分散会